

关于对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3】第 013 号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0月10日，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咨国际”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》，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环保集团”）拟对其在广咨国际精选层挂牌时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变更。原承诺为广东环保集团将下属4家涉及同业竞争的设计院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，变更后的承诺为4家设计院通过《业务合作协议》将涉及同业竞争的咨询业务委托给广咨国际。

一、请广咨国际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量化评估变更后的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效果，是否不低于原承诺；

（2）《业务合作协议》在法律上属于不定期合同，是否存在被随时解除的风险，或因客观情况变化变更协议内容的情况，以及确保后续承诺履行的相关措施；

（3）根据公告，原承诺继续履行存在“四家设计院业绩不佳、不动产存在权利瑕疵、存量合同资产巨大”等问题，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请说明控股股东作出原承诺时是否可以预见上述

情况，原承诺作出时是否审慎、可行。

二、公司董事应当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请公司全体董事对下述事项进行核实和说明：

（1）前期对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核实情况，相关履职是否勤勉尽责；

（2）本次承诺变更是否审慎合理，相关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。

三、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广咨国际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安信证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2023年10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（feedback@bse.cn），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市公司管理部

2023年10月10日